动产抵押登记书

登记编号：2015-17号(2)

抵押人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业生产经营者
名称（姓名）	广西绿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	四川县头塘镇二塘村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451021200001659
代理人名称（姓名）	韦忠	联系电话	18407714474
抵押权人名称（姓名）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451000000010645
代理人名称（姓名）	罗耀明	联系电话	18707767833
被担保债权概况			
种类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数额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数机器设备占玖拾捌万元）
担保的范围	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抵押权的相关费用。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备注	主合同编号：HTB301201221136015，抵押合同编号：DB201201201295		

抵押物概况（如写不下可另附页）

名称	所有权归属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
机器设备	广西绿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抵押物清单，现占管于广西绿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抵押物登记状况			
	未办理抵押登记。	是☑	否☐
	已办理抵押登记（在押）。	是☐	否☐
	部分已办理抵押登记（部分在押）。	是☐	否☐

抵押人申明：对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真实有效。登记书内容与抵押合同以及主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抵押权人申明：对抵押物权属、价值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确认。登记书内容与抵押合同以及主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登记机关承办人签字（盖章）
抵押人签字（盖章）： 2015年12月30日	抵押权人签字（盖章）： 2015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盖章） 2015年12月30日

（抵押权人保存）

000105

109.

广西北部湾银行
GUANGXI BEIBU GULF BANK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DB152115051295

抵押人：广西绿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2012年制

000057

110

特别提示:抵押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加粗或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抵押权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人：广西绿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欧卫华

地址或住所：百色市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和传真：

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代表人/负责人：许 晟

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14号

和传真：0776-2828838

为了确保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自愿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其与广西绿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0000000.00的最高借款额度内，签订的下述1.1.5项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设立前已经产生。

1.1.1 借款合同

1.1.2 银行承兑协议

1.1.3 开立保函协议

1.1.4 信用证开证合同

1.1.5 以上全部。

1.2 上述1.1所述最高债权额，是指在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抵押权人公布的外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

1.3 上述1.1所述主合同，其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一宗或数宗合同。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人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抵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变

000058

112

现所得中扣除，而不包括在上述1.1所述之最高债权额内。

第三条　抵押物

3.1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抵押权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3.3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3.4　《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5　抵押物的权属证书(明)和相关资料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抵押权人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权属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抵押权人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3.6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其价值减损。抵押权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3.7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拆除、无偿收回的，抵押人应立即告知抵押权人，并及时向抵押权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拆除、无偿收回的证明。

3.8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拆除、无偿收回的，对抵押人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3.8.1　清偿或提前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3.8.2　存入抵押权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

3.8.3　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3.8.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3.9　抵押房屋被拆迁时，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一项或多项)进行处理：

3.9.1　清偿或提前清偿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3.9.2　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合同，在原抵押房屋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应由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方提供担保；

3.9.3　将拆迁补偿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作为质押担保。

3.9.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3.10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出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时，抵押人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3.11　因不能归责于抵押权人的事由可能使抵押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抵押权人权利时，

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四条　抵押登记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双方应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更登记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保　险

5.1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办妥抵押物保险手续。如果因保险机构的原因无次性办理抵押物保险的，则抵押人应及时办理续保手续，确保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不间断。

5.2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并且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抵押权人权益的条款。单中应当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抵押权人指定账户。

5.3　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全额清偿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断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按第3.8条的约定处理。

第六条　主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6.1　上述1.1约定的期间届满；

6.2　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6.3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6.4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6.5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浮动抵押

7.1　抵押人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时确定：

7.1.1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人债权未实现；

7.1.2　抵押权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7.1.3　发生8.1所述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7.1.4　发生严重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7.2　抵押人以其上述财产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除本条的约定外，同时适用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114

8.1.1 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被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提前到期),债务
予清偿的;

8.1.2 发生上述3.9、3.10所述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8.1.3 抵押人或债务人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
的;

8.1.4 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8.1.5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8.2 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可请求人民法
卖、变卖抵押财产。

8.3 抵押权人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
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抵押人。

8.4 抵押物处分所得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应按抵押权人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兑换成主合
种后清偿抵押权人债权。

第九条 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9.1 抵押人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抵押人要求,抵押权人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
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和主合同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说明已充分理解。因
人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抵押权人因此遭受的损

9.2 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所有人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并享有对抵押物的完全处分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为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符合法律、行
规、规章和抵押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授权
准。

9.3 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4 完全了解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资产、债务、经营、信用等情况,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
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9.5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
漏或误导性陈述。

9.6 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9.7 如抵押物存在瑕疵,已对抵押物瑕疵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9.8 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9.9 抵押物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已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抵押
人。

9.10 抵押物没有为其他债权人设置抵押，或虽已设立抵押，但已经将设立抵押情况书面详细告知抵押

9.11 抵押物不属于共有财产，或虽属于共有财产但已就抵押事项征得共有人书面同意。

9.12 获悉抵押房屋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 抵押人承诺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作如下承诺：

10.1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也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赠给任何第三人，并保护抵押物不受任何侵害。

10.2 如果抵押财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拆除、无偿收回，或者抵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拍卖、强行占有、损毁或者长期进行其他处置，抵押人应当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妨碍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抵押权人提出要求，抵押人应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担保。

10.3 抵押人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抵押权人可以对抵押人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10.4 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给予积极配合，不设置任何障碍（包括作为或不作为）限制抵押权人抵押行使。

10.5 抵押权人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的，不论该担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先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抵押人与前述该种的提供者同时履行担保责任。抵押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抵押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担保权益的，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10.6 如抵押人仅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抵押人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抵押权人实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的，抵押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10.7 如抵押人仅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抵押人同意，即使其已按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但在抵押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得以全部清偿之前：

10.7.1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抵押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代位权或追偿权；

10.7.2 如债务人向抵押人偿还因抵押人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所产生的债务的，抵押人应告知债务人须向抵押权人作出清偿或直接将债务人作出的清偿移交给抵押权人。

10.8 对债务人使用借款的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应抵押人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10.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通知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

10.9.1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务的；

10.9.2 因主合同的约定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而导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等数额发生变

000003

化的；

10.9.3 抵押权人将主债权和抵押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10.1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向抵押权人送达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10.10.1 名称、住所、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10.10.2 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10.10.3 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诉讼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

10.10.4 抵押人为自然人的，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婚姻状况等发生变更。

10.11 对抵押权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函件及时签收。

第十一条 抵押权人承诺

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作如下承诺：

11.1 对抵押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未公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及还抵押人；

第十二条 违 约

12.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他任何措施。

12.3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承诺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抵押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2.3.1 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2.3.2 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担保；

12.3.3 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12.3.4 处分抵押财产；

12.3.5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12.4 如因抵押人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权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抵押权人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抵押权，且抵押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已出租或将被拆迁等情况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向抵押权人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权人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3.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依然有效。

13.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4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 14.2 种方式解决:

14.1　将该争议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有效仲裁规则,在 _____ (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2　在抵押权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栏空白

第十六条　其　他

16.1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6.2　抵押权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6.3　抵押权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抵押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

16.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抵押权人有关主债权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抵押权人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抵押权人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抵押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

000162

118

据、凭证由抵押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6.5 对抵押人的违约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实行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

16.6 抵押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抵押人自行承担。

16.7 抵押人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抵押权人仍然有权抵押人的解散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16.8 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抵押权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抵押权人有权划收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任一网点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16.9 对于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人有权从抵押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提前通知抵押人。需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抵押人有义务协助抵押权人办理，汇率风险由抵押人承担。

16.10 除非接到抵押人的书面通知，否则抵押人在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即为邮寄送达通知的地址。

16.11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抵押物清单》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报，有权调
的，其损失
乃然有权参
与权划收情
管到期债
银行系统开
买卖手续
的地址。

抵 押 物 清 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价值 （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其它事项
1	水泵	1台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00029925	0.1949			
2	防伪税控开票设备	1套		00572164	0.0475			
3	电机	1台		00426227	0.0854			
4	电机	3台		584665	0.8370			
5	塔顶	1件		735094	0.6572			
6	减速机	1台		00374635	0.1160			
7	破碎机	1台		00725921	0.1121			
8	电子地磅	1台		00413883	0.1575			
9	输运架	1套		374690	2.0352			
10	配料机	1台		374690	1.6800			
11	水泥仓	1台		374690	1.8000			
12	破碎机	1台		374689	3.6900			

000062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119

抵押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价值（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其它事项
13	振动筛	1套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374689	0.6360			
14	超细破碎机	1台		374689	2.8800			
15	发电机	1台		374688	0.7790			
16	钢板	3449公斤		374688	1.4486			
17	变压器	1台		00019822	0.1273			
18	立窑大齿轮	1套		850304	1.5000			
19	电机	3台		6393099	0.6390			
20	深水泵	2台		06393118	0.3720			
21	螺运机	1台		00739129	2.0412			
22	立窑机立窑扩径	1套			16.9185			
23	隧道窑	1			11.3522			
24	布料机	1台		00258487	0.7600			

000063

抵押人：　　抵押物共有人：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价值（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其它事项
25	DM1230硅铝分析仪	1台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45422140	4.2924			
26	电子地磅	1台		1013086	5.6720			
27	立窑卸料装置	1台		258488	5.2925			
28	移动式装车机	1台		336462	3.9886			
29	器	1台		336462	0.1584			
30	柳工装载机	1台		00224519	17.4542			
31	立式污水泵	3套		1071046	1.3920			
32	型砖机	1台		17115996	0.8964			
33	耐腐耐磨砂浆泵	1套		00171481	0.4030			
34	RPP耐腐蚀离心泵	1套		00171481	0.7316			
35	RPP耐腐蚀离心泵	1		00171481	0.1860			
36	RPP耐腐蚀离心泵	1台		00171481	0.1633			

000064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14

抵 押 物 清 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价值 （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其它事项
37	潜污泵	1台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00171481	0.1633			
38	清洗机	1台		00171481	0.1420			
39	电动葫芦	1台		2377856-59	0.1855			
40	摆线针轮减速器	1台		26657461	1.1408			
41	压滤机	1台		10533448	8.1406			
42	玻璃钢罐	1台		118792	43.4401			
43	塑料离心泵	1台		10007141	0.1116			
44	PP风机	1台		10007141	2.4924			
45	PP分离器	1台		10007141	1.4260			
46	PP吸收塔	1台		10007141	5.2611			
47	循环泵	1台		10007140	1.3640			
48	PP换热器	1台		10007140	3.5340			

000065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 押 物 清 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价值 （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其它事项
49	风机	1台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09776450	0.1216			
50	钢球	5吨		500000	2.0460			
51	塑料耐腐蚀泵	1台		00272172	0.2480			
52	砂浆泵	1台		32239942-32239946	2.3374			
53	减速机	1台		07622860	0.2664			
54	离心风机	1台		01043129	0.1944			
55	风机	1台		07347495	2.2576			
56	耐腐耐磨液下泵	1台		00136384	0.7600			
57	传感器	1台		52265	0.6642			
58	COD微波消解装置	1台		01003831	0.3034			
59	机	1台		2724055	2.0392			
60	电动葫芦	2套		19418921	0.5760			

000076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 押 物 清 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价值（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其它事项
61	电动葫芦	2台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00020053	0.5508			
62	重型截止阀	22台		00591025/00591026	0.5544			
63	变频器	2台		08865453/08865472	0.5460			
64	红外测温仪	1台		00403651	0.0972			
65	电机	1台			0.1512			
66	搅拌机	1台		09752554	0.1411			
67	控制柜	1台		643967	1.1760			
68	上链轮总成	1套		00868121	0.4361			
69	磨粉机	1台		901716	10.1299			
70	自藕降压电机起动柜	2台		00020050/00020051	0.4950			
71	提升架	1套		08869830	0.3403			
72	搅拌机	1条		08846615	0.5822			

000067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 押 物 清 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价值（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其它事项
73	变频配电柜	1个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0.6279			
74	空压机气泵总成	1台			0.1909			
75	离心风机	4台			0.9296			
76	立式北海电机	1台			0.2436			
77	燃烧机	2台		01395524/01385525	1.0624			
78	搅拌机	1台		09752559	0.1411			
79	空调	5台		/00328038	0.2250			
80	空调	2台		00049327	0.3116			
81	电脑	3台		00623043/00623040	0.0456			
82	办公电脑	7台		00568783	0.6776			
83	服务器	1台		00568783	0.4752			
84	传真机	1台		00568783	0.0242			

抵押人：　　抵押物共有人：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价值（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其它事项
85	办公电脑	1台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08853704	0.2052			
86	电脑	8台		1576746	1.3392			
87	空调	1台		10094653	0.1728			
88	空调	4台		10106191	0.7008			
89	空调	2台		10106835	0.2920			
90	一体机	1台		05008794	0.0488			
91	混凝实验搅拌机	1台		1342621	1.1857			
92	ZR混凝搅拌机	1台		1342621	0.1584			
93	台式浊度仪	1台		1342621	0.1890			
94	便携式浊度仪	1台		1342621	0.1449			
95	电子天平	1台		01286839	0.1702			
96	火焰光度计	1台		00505898	0.4200			

000069

抵押人：　　抵押物共有人：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 押 物 清 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价值 （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其它事项
97	水浴恒温振荡器	1台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00505898	0.3116			
98	磁力搅拌器	2台		02255896	0.1560			
99	吸引器	2台		02255896	0.0624			
100	电子天平	1台		02255896	0.0244			
101	豪沃铲车	1辆		00763063	2.6796			
102	卧式搅拌机	1台		购机合同	13.4128			
103	柳工叉车	1台		1155820	6.0345			
104	滚筒干燥机	6台		购销合同	13.5780			
105	干燥机	6台		购销合同	4.1610			
106	滚筒干燥机	6台		购销合同	10.9560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1 日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1 日

128

广西北部湾银行
GUANGXI BEIBU GULF BANK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DB152115052007

抵押人：广西绿实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2012年制

000072

129

特别提示:抵押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加粗或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抵押权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人：广西绿实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欧卫华

地址或住所：百色市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和传真：

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代表人/负责人：许　晟

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14号

和传真：0776-2828838

别是对
及专业

为了确保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自愿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其与广西绿实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债务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小写¥200000.00的最高借款额度内，签订的下述1.1-5项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设立前已经产生。

1.1.1　借款合同

1.1.2　银行承兑协议

1.1.3　开立保函协议

1.1.4　信用证开证合同

1.1.5　以上全款。

1.2　上述1.1所述最高债权额，是指在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抵押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

1.3　上述1.1所述主合同，其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一宗或数宗合同。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人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变

131

现所得中扣除，而不包括在上述1.1所述之最高债权额内。

第三条　抵押物

3.1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抵押权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
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3.3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
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
用。

3.4　《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
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5　抵押物的权属证书(明)和相关资料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抵押权人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
外。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权属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抵押权人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
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
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3.6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其价
减损。抵押权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3.7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拆除、无偿收回的，抵押人应立即告知抵押权人，并及时向
权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拆除、无偿收回的证明。

3.8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拆除、无偿收回的，对抵押人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
金，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3.8.1　清偿或提前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3.8.2　存入抵押权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

3.8.3　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3.8.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3.9　抵押房屋被拆迁时，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一项或多项)进行处理：

3.9.1　清偿或提前清偿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3.9.2　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合同，在原抵押房屋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应由抵
权人认可的担保方提供担保；

3.9.3　将拆迁补偿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作为质押担保。

3.9.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3.10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出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时，
押人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3.11　因不能归责于抵押权人的事由可能使抵押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抵押权人权利时

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四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双方应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保　险

5.1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办妥抵押物保险手续。如果因保险机构的原因无一次性办理抵押物保险的，则抵押人应及时办理续保手续，确保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不间断。

5.2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并且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抵押权人权益的条款。险单中应当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抵押权人指定账户。

5.3　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全额清偿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中断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按第3.8条的约定处理。

第六条　主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6.1　上述1.1约定的期间届满；

6.2　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6.3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6.4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6.5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浮动抵押

7.1　抵押人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生时确定：

7.1.1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人债权未实现；

7.1.2　抵押权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7.1.3　发生8.1所述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7.1.4　发生严重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7.2　抵押人以其上述财产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除本条的约定外，同时适用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133

8.1.1 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被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提前到期),债务 9.10
予清偿的;

8.1.2 发生上述3.9、3.10所述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9.11

8.1.3 抵押人或债务人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 9.12
的;

8.1.4 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8.1.5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抵

8.2 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0.
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可请求人民法 赠
卖、变卖抵押财产。 10.

8.3 抵押权人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 、抵
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抵押人。 救

8.4 抵押物处分所得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应按抵押权人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兑换成主合 10
种后清偿抵押权人债权。 放

10

第九条 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的行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0

9.1 抵押人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抵押人要求,抵押权人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 是由
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和主合同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说明已充分理解。因抵 保的
人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抵押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拒

9.2 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所有人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并享有对抵押物的完全处分 10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为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符合法律、行政 其他
规、规章和抵押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授权或 内
准。 1

9.3 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但
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9.4 完全了解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资产、债务、经营、信用等情况,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 1
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先

9.5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 1
漏或误导性陈述。 其

9.6 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9.7 如抵押物存在瑕疵,已对抵押物瑕疵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

9.8 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9.9 抵押物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已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抵押权 义
人。

9.10 抵押物没有为其他债权人设置抵押，或虽已设立抵押，但已经将设立抵押情况书面详细告知抵押人。

9.11 抵押物不属于共有财产，或虽属于共有财产但已就抵押事项征得共有人书面同意。

9.12 获悉抵押房屋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 抵押人承诺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作如下承诺：

10.1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也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赠给任何第三人，并保护抵押物不受任何侵害。

10.2 如果抵押财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拆除、无偿收回，或者抵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处置、拍卖、强行占有、损毁或者长期进行其他处置，抵押人应当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妨碍、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抵押权人提出要求，抵押人应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担保。

10.3 抵押人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抵押权人可以对抵押人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10.4 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给予积极配合，不设置任何障碍（包括作为或不作为）限制抵押权人抵押权的行使。

10.5 抵押权人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先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抵押人与前述该种担保的提供者同时履行担保责任。抵押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抵押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的，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10.6 如抵押人仅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抵押人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抵押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的，抵押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10.7 如抵押人仅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抵押人同意，即使其已按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但在抵押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得以全部清偿之前：

10.7.1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抵押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代位权或追偿权；

10.7.2 如债务人向抵押人偿还因抵押人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所产生的债务的，抵押人应告知债务人须先向抵押权人作出清偿或直接将债务人作出的清偿移交给抵押权人。

10.8 对债务人使用借款的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应抵押人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其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10.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通知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10.9.1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或义务的；

10.9.2 因主合同的约定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而导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等数额发生变

化的；

10.9.3 抵押权人将主债权和抵押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10.1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向抵押权人送达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10.10.1 名称、住所、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10.10.2 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10.10.3 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诉讼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

10.10.4 抵押人为自然人的，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婚姻状况等发生变更。

10.11 对抵押权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函件及时签收。

第十一条 抵押权人承诺

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作如下承诺：

11.1 对抵押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未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返还抵押人；

第十二条 违 约

12.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12.3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承诺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2.3.1 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2.3.2 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担保；

12.3.3 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12.3.4 处分抵押财产；

12.3.5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12.4 如因抵押人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权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抵押权人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抵押权，且抵押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已出租或将被拆迁等情况，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向抵押权人予以足额赔偿。

270000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权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3.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有效。

13.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

13.4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 14.2 种方式解决:

14.1　将该争议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有效仲裁规则,在_____(仲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2　在抵押权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第十六条　其　他

16.1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6.2　抵押权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6.3　抵押权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抵押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

16.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抵押权人有关主债权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记载,抵押权人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抵押权人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抵押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

137

据、凭证由抵押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6.5 对抵押人的违约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实行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向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

16.6 抵押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责任由抵押人自行承担。

16.7 抵押人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抵押权人仍然有权参加抵押人的解散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16.8 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抵押权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抵押权人有权划收债务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任一网点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16.9 对于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人有权从抵押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内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提前通知抵押人。需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抵押人有义务协助抵押权人办理，汇率风险由抵押人承担。

16.10 除非接到抵押人的书面通知，否则抵押人在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即为邮寄送达通知的地址。

16.1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抵押物清单》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日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权属及其证书	价值 （万元）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其它事
1	旋转闪蒸干燥机	1台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2564186-2564189	33.5000			
2	燃煤热风炉	1台		2564185	11.1500			
3	单锅筒纵置固定炉排蒸汽锅炉	1台		6126878/6126879	23.0000			
4	橡胶带式真空过滤机	2台		8011760-8011765	55.0000			
5	陶瓷过滤机	1台		6651399	20.0000			
6	陶瓷过滤机	1台		6651399	26.0000			
7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1套		441498	2.3000			
8	储气罐	2台		441498	0.6000			
9	耐腐耐磨砂浆泵	4台		1963323	2.0800			
10	耐腐耐磨砂浆泵	3台		1963323	1.2300			
11	静电改布袋脉冲收尘	1套		3949699-3949700	18.1699			
12	螺旋输送机	1台		3949098	1.3000			
13	沸腾炉风机(配二级电机45KW)	1台		3949698	1.1500			
14	滚筒	6个		1335395/2617207	10.5642			
15	反应锅	1个		205063-205064	1.5000			
16								
	合计				207.54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5年 12月 1 日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5年 12月 1 日

广西绿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0177

138

动产抵押登记书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审核人：黄皇鑫

登记编号：2015-173号(1)

抵押人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业生产经营者
名称（姓名）	广西绿宾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田阳县头塘镇二塘村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451021000110973
代理人名称（姓名）	韦思	联系电话	18140771474
抵押权人名称（姓名）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451000000010645
代理人名称（姓名）	罗光明	联系电话	18707767833

被担保债权概况

种类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数额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展期合后占授信额度后
担保的范围	人民币贰仟万元本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抵押权的相关费用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备注	合同编号：HT1130201224136015、抵押合同编号：DB1211201200007		

抵押物概况（如写不下可另附页）

名称	所有权归属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
机器设备	广西绿宾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抵押物清单 现位管于广西绿宾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内

抵押物登记状况			
	未办理抵押登记。	是☑	否☐
	已办理抵押登记（在押）。	是☐	否☐
	部分已办理抵押登记（部分在押）。	是☐	否☐

抵押人申明：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真实有效，登记书内容与抵押合同以及主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抵押权人申明：对抵押物权属、价值的真实性、合法性已调查确认，登记书内容与抵押合同以及主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登记机关承办人签字（盖章）
抵押人签字（盖章）	抵押权人签字（盖章）	登记机关（盖章）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抵押权人保存）

000104